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退學申請要點

90.12.13 (90) 勤技教字第 906151 號函訂頒
9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臨時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99 年 10 月 12 日勤益科大教字第 0991000392 號函修訂
104 年 2 月 26 日勤益科大進推字第 1043200061 號函修訂
109 年 9 月 30 日勤益科大教字第 1091000291 號函頒
111 年 10 月 25 日勤益科大教字第 1111000283 號函頒
115 年 1 月 8 日勤益科大教字第 1151000003 號函修訂

一、本要點依據本校學則訂定。

二、學生除成績不及格、修業年限屆滿、違反校規勒令退學者外，其他事故申請退學，**未成年學生**必須繳交家長或監護人同意書及相關證明，**填寫退學申請書**至所屬學制教務單位辦理申請手續。

三、勒令退學及自請退學學生經所屬學制教務單位初審符合條件後，領取退學申請單，親自填妥申請單上各項資料，送核准後，辦理離校手續，並繳回學生證。

四、勒令退學及自請退學手續得於七天內辦妥並將申請單繳交所屬學制教務單位。

五、自請退學及勒令退學如在校肄業滿一學期具有成績，得發給修業證明（惟須繳交二吋脫帽正面半身照片一張及工本費）。

六、經簽核退學學生，未辦妥退學離校手續者，不核發任何證明。

七、本要點經教務會議討論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